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执1160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

法定代表人杨，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尼，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周。

被执行人上海杉，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肖，董事长。

被执行人福建，住所地福建省。

法定代表人肖。

被执行人上海新，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肖。

被执行人海口德，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

法定代表人郑。

被执行人海口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郑 [redacted]。

被执行人肖 [redacted]， [redacted]，住福建省 [redacted]。

被执行人朱 [redacted]， [redacted]，住上海市闵行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詹 [redacted]， [redacted]，住福建省 [redacted]。

被执行人朱 [redacted]， [redacted]，住浙江省江山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吴 [redacted]， [redacted]，住浙江省杭州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周 [redacted]， [redacted]，住上海市金山区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的（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 411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25,521,677.50 元及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92,921.68 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

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上海[]、上海松[]、福建新[]公司、上海新[]、海口德[]、海口海[]、肖[]、朱[]、詹[]、朱[]、吴[]、周[]银行存款人民币 25,614,599.18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尼[]、上海松[]公司、福建新[]、上海新[]、海口德[]、海口海[]、肖[]、朱[]、詹[]、朱[]、吴[]、周[]相应价值的财产。

代理审判员 方 敏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静靓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2、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